## 化学学院关于学生在学期间请假的规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第六条、第七条以及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中“考勤与请假”相关条款规定，化学学院全体在校同学在学期间离校均需按如下规定进行请假。

**一、凡在学期间请假，除以下情况之外,其他情况不予批准：**

1、有国家、北京市、学校重大政治性活动的参与任务。

2、因病需到医院就诊或住院。

3、到外地参加重要学术会议。

4、家中有必须同学本人到场的紧急的重要事项。

5、毕业班同学因求职需要外出。

6、校艺术团、体育代表团等因公外出任务，凭学校给予学院的正式公函请假。

**二、如遇以上情况，需要请假的同学请严格按照如下要求和流程进行请假：**

1、学校外出任务、学术会议、交流访问等因公请假流程参见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化学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大学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大学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大学学生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因病请假的同学需在本人书面申请时提供北京大学校医院诊断证明，并由年级主任/导师以及学工办审核同意后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。

3、因事请假的同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三日内由年级主任（本科生及一年级研究生）/导师（二年级以上研究生）审核同意，院学工办批准；三日（含）以上由年级主任/导师以及学工办审核同意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。事假不得超过两周。

4、因公、因病、因事请假的同学均应下载《化学学院学生请假申请》，在学期间出境者，还需下载《本科生/研究生出国父母知情同意书》附上父亲/母亲的身份证正反面传真复印件并签字知情信息，由年级主任/导师以及学工办审核同意后，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。

4、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向年级主任、学院主管领导销假。如需续假，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。

5、一学期内病、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，应报教务部教务办公室/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；累计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应办理休学。

**三、关于请假的补充说明事项：**

1、学生因社团活动及个人意愿请假的不予准假。

2、学生请假得到批准后，应立即与相关课程教师说明情况，争取回校后及早补上课程。

3 如确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递交书面申请的，可以通过电话与相关负责老师充分沟通，并尽快补交书面申请；电话沟通中相关老师未准予请假的，视为未请假进行处理。

4、学生假期如因私出国，需向学工办备案，并在假期结束前返校，否则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5、学生在学期间未按规定请假私自离校，或假期满后未按时回校销假的，按照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予以处罚。

**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**

 **2013年4月**